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具有重要性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表達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定義。

概覽

我們是新加坡一流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按二零一七年新加坡獨立汽車售後服務供應商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獨立汽車售後服務供應商中名列第一，佔有市場份額約8.8%；及(ii)按二零一七年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汽車售後服務供應商中名列第三，佔有市場份額約5.8%。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與斯里蘭卡與緬甸等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可大致分為以下各類：

(i) 提供汽車售後服務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亦不時向新加坡客戶提供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有關服務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少於1.0%。

(ii)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包括(i)短租及(ii)長租。此外，我們提供免費拖車服務及電池回收、免費接送車及車輛運輸（如需要）等多種增值服務。

(iii)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我們向新加坡與斯里蘭卡及緬甸等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如火花塞及導航器控制單元）以及汽車設備。

概 要

我們的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經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三個服務中心為 Kung Chong 服務中心（總部）、Serangoon 服務中心及 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所有汽車售後服務服務（噴塗服務除外）。我們的噴塗工場負責進行所有指定噴塗工作。

有關我們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一段。鑒於預期市場需求增長，我們計劃透過於新加坡設立新服務中心及衛星工場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於新加坡的市場地位得益與以下競爭優勢：(i) 我們為新加坡領先的汽車售後服務供應商；(ii) 我們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及售後服務能力；(iii) 我們能夠及時提供優質的汽車售後服務；(iv) 我們已建立一個廣泛而多樣化的忠誠客戶基礎並與成熟的保險公司合作；(v) 我們與供應商擁有穩固的關係；及(vi) 我們擁有一隻經驗豐富、敬業且精幹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保持我們於新加坡作為領先汽車售後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i) 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ii) 持續擴大我們的租賃車隊以輔助我們的汽車售後業務；(iii) 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及(iv) 透過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塑造品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龐大、增長迅速且忠實的客戶基礎，其由個人及公司客戶組成。我們的客戶包括(i) 汽車經銷商；(ii) 保險公司；(iii) 汽車服務中心；(iv) 汽車租賃公司；及(v) 個人或其他公司。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6%、19.8%及28.8%，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3%、8.0%及11.3%。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 乘用車零部件供應商；(ii) 配件供應商；及(iii) 乘用車耗材供應商。除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一段所披露之該等協議外，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3.2%、41.9%及42.3%，以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9.5%、12.8%及14.6%。

競爭格局

新加坡的汽車售後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主要業務的集中程度：

	五大服務 供應商	本集團
維修及保養		
— 所有類型的乘用車	30.4%	5.8%
— 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	73.6%	9.3%
	十大服務 供應商	本集團
汽車租賃服務	30.3%	1.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集中度百分比乃按(i) 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行業五大服務供應商；(ii) 新加坡汽車租賃行業十大服務供應商；及(iii) 本集團於各行業取得之收入除以各行業的總收入計算。

有關本集團營運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編纂]

預計[編纂]的[編纂]為[編纂]（經扣減有關開支）。我們擬將[編纂]應用如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佔[編纂]總額 概約 百分比
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						
– 設立新服務中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設立新衛星工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我們的租賃車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通過批量採購零部件及 配件提高成本效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僱員培訓及招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升級信息技術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 擴大客戶基礎塑造品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產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新加坡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財年 新加坡千元	變動 %
收益	16,335	18,641	14.1	17,985	3.5
毛利	6,763	8,667	28.2	8,961	3.4
年內溢利／（虧損）	1,429	1,906	33.4	(243)	(1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 (附註)	1,429	1,906	33.4	2,251	18.1

概 要

附註：

此為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計算方法為將[編纂]加入年內溢利。呈列年內溢利（不包括[編纂]）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此等資料有助投資者評估[編纂]對我們的淨溢利的影響。然而，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查看該等資料或以此代替我們的年內溢利或任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其他經營表現計量。

概 要

收益及毛利率

本段所載乃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毛利率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年財年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汽車售後服務						
— 檢測、保養及 非承保維修服務	12,876	78.8	12,782	68.6	9,993	55.6
— 承保維修服務	995	6.1	2,110	11.3	2,750	15.3
— 保修相關業務	1,248	7.6	1,102	5.9	1,510	8.4
小計	15,119	92.5	15,994	85.8	14,253	79.3
汽車租賃服務	618	3.8	2,252	12.1	2,454	13.6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 配件及汽車設備	598	3.7	395	2.1	1,278	7.1
總計	16,335	100.0	18,641	100.0	17,985	100.0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8.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6.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事故相關的維修工作量增加所致；及(ii)汽車租賃服務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第一季度與共享汽車公司訂立租賃合約，出租予共享汽車公司的長期租賃乘用車數量增加。該增加部分被供應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分部的收益輕微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8.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8.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6.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4.3百萬新加坡元，而此乃由於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減少。減少部分被(i)二零一七年三月後客戶E的新增50部長期租賃乘用車帶來的全年收益貢獻，導致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獲得一份新的15年許可協議，我們據此向新客戶銷售汽車設備，且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額增加，導致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有關各業務分部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一段。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附註1）：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毛利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汽車售後服務	6,389	42.3	7,746	48.4	7,299	51.2
汽車租賃服務	(94)	附註2	842	37.4	862	35.1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 配件及汽車設備	468	78.3	79	20.0	800	62.6
總毛利／毛利率	6,763	41.4	8,667	46.5	8,961	49.8

附註：

- 由於(i)檢測、保養、改裝、調試及美容、承保及非承保維修服務；及(ii) 保修相關業務之間共用(i) 材料；(ii) 營運團隊及工場技工；及(iii) 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用的機器及設備，我們無法提供按我們於汽車售後服務內提供的各項具體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明細。
- 有關期間錄得毛損。

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1.4%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46.5%，乃主要由於(i) 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的採購量增加使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更大採購折扣，導致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的平均採購價降低及因複雜性較高而有更高毛利率的承保維修工作增加；(ii) 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後出租予共享汽車公司的長期租賃乘用車數量增加50輛，導致收益增幅超過直接折舊開支增幅。該增加部分被零部件及配件的利潤加成低於汽車設備的利潤加成，導致供應及出口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46.5%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約49.8%，乃主要由於(i) 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二零一八年財年因複雜性較高而有更高利潤的承保維修工作增加；及(ii)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除供應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外，亦供應汽車設備。該增加被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37.4%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約35.1%所部分抵銷。

有關各業務分部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流動資產	5,902	9,980	9,221
流動負債	(6,213)	(8,450)	(6,61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11)	1,530	2,611
非流動資產	7,205	12,506	10,532
非流動負債	(4,271)	(8,281)	(6,238)
權益總額	<u>2,623</u>	<u>5,755</u>	<u>6,905</u>

流動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禧盈國際注資約1.7百萬新加坡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	1,810	4,0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185	4,639	2,475
營運資金變動後的經營現金流量	2,887	3,273	18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66	3,020	(2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9)	(786)	(1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6)	27	(67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	4,071	3,031

二零一八年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i)資本化[編纂]的權益部分導致預付款增加；(ii)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iii)向客戶F還款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該等影響部分被(i)存貨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二零一八年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購買電腦、軟件及硬件。二零一八年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ii)本集團收購Optima Carz餘下45%股權，其被(i)禧盈國際注資；及(ii)提取銀行借貸淨額所部分所抵銷。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的主要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現金流量」一段。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41.4%	46.5%	49.8%
純利率	8.7%	10.2%	不適用 ^(附註)
流動比率	0.9	1.2	1.4
資本負債比率	1.9	1.7	1.1
淨債務權益比率	1.2	1.0	0.7
利息覆蓋率	19.7	8.2	不適用 ^(附註)
總資產回報率	10.9%	8.5%	不適用 ^(附註)
股本回報率	54.5%	33.1%	不適用 ^(附註)

附註：由於非經常性[編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虧損。

股東資料

[編纂]前投資

Optima Werkz 與 Chong 先生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 Chong 先生配發及發行34,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悉數行使），Chong 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權益。Chong 先生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

概 要

Optima Werkz 與林慧娟女士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林慧娟女士配發及發行26,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悉數行使），林慧娟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權益。林慧娟女士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

Optima Werkz 與 Seow 先生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 Seow 先生配發及發行12,82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悉數行使），Seow 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權益。Seow 先生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

Optima Werkz 與吳女士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吳女士配發及發行27,17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悉數行使），吳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權益。吳女士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禧盈國際及洪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禧盈國際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認購50,000股股份（相當於禧盈國際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0%）。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悉數行使），禧盈國際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權益。禧盈國際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於禧盈國際投資之前屬獨立第三方。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編纂]前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 Red Link 擁有約[編纂]%，而 Red Link 由分別由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擁有約54.70% 及45.30%。Red Link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概 要

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等各自決定按彼等持有的權益透過Red Link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亦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日期，彼等於控制本集團成員公司方面彼此一致行動；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持有權益之期間直至訂立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的書面協議為止，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林芳芳女士、洪先生及Red Link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章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保持不變，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保持穩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為約4,300輛乘用車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及我們134輛乘用車的租賃車隊於二零一九年首兩個月的利用率較二零一八財年保持相對穩定。

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該期間的月均收益較二零一八年財年的月均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毛利率亦較二零一八年財年保持相對穩定。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可能受到一次性非經常性[編纂]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文件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0.9百萬新加坡元、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6.5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均以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約0.4百萬新加坡元。除去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重大額外債務融資的進一步計劃。

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物色新加坡東部及西部的潛在目標處所，以分別設立我們的新服務中心及我們的首個新衛星工場。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與該處所的業主訂立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開始磋商及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將該等處所改建為我們的新服務中心及衛星工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選址流程」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客戶E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據此，客戶E擬向我們租賃合共15輛租賃乘用車，為期五年，並可選擇另加五輛租賃乘用車作為我們繼續發展租賃車隊策略的一部分。由於租賃安排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實施，租賃安排的確切條款及條件將於考慮有關時期的擁車證價格等多項因素後在較後階段落實。有關乘用車租賃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持續擴大我們的租賃車隊以輔助我們的汽車售後業務」一段。

概 要

作為我們擴大客戶群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三月與新加坡五家不同的汽車租賃運營商訂立五份車隊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為其107輛租賃車輛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為期一年。我們亦與一家商業運輸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為其60輛商用車提供服務，為期兩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透過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塑造品牌」一段。

除本段及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開支

董事估計，[編纂]總額為約[編纂]。該筆款項包括發行[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並預期於上市後按自權益扣除列賬。不可自權益扣除的餘額約[編纂]將自損益扣除。於自損益扣除的約[編纂]中，零、零及約[編纂]已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扣除，及約[編纂]預期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

確認[編纂]預期會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估計[編纂]可根據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後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董事謹此強調，該等費用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或將予以資本化之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變動因素與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

進行[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的估計[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執行本文件所載業務策略及計劃所需財務資源，有助我們達成業務目標。

概 要

董事認為，[編纂]可作為本集團的集資平台。董事相信此融資方式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相信透過[編纂]，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將進一步加強，並提高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編纂]後，我們須符合高標準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控制及監督而言至關重大。這亦可增加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任，並吸引潛在客戶。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編纂]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編纂]股（並無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2) 假設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完成，且概無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不得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或其他章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建議[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股息指以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之唯一股東宣派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Optima Carz向其當時的股東Optima Werkz及周先生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15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Optima Carz向其當時的股東Optima Werkz及周先生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22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Optima Carz向其當時的股東Optima Werkz及周先生宣派中期股息約15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Optima Werkz向其當時的股東Lee先生、洪先生、徐先生及林芳芳女士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20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Optima Carz向其當時的股東Optima Werkz宣派中期股息約200,000新加坡元。

概 要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以及經濟前景。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亦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自其認為合適的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派付其認為合適金額的特別股息。過往股息派付未必是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我們的聲譽、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素的認可、任何負面宣傳、未能維持及／或提高我們的聲譽、或未能處理客戶投訴的不利影響；(ii) 我們倚賴經驗豐富及技術嫻熟員工的穩定供應；(iii) 挽留若干要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流失任何要員可能損害本集團有效管理業務及經營的能力；(iv) 本集團並無製造我們在汽車售後業務中使用的零部件及配件，因此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有關產品；(v) 我們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的物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vi) 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需要大量資金為租賃乘用車擴張及補充以及我們業務之整體擴張撥資；倘無法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日後無法獲得其他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vii)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viii) 我們面臨與客戶因使用我們的租賃乘用車而產生的負債相關的風險；及(ix) 新加坡實施限制我們業務經營的法律或法規、限制道路使用的乘用車採購及擁有權的政府政策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